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55號

原告 王愷珞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松

原告 蔡美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吳佳樺律師

被告 伯特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